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3月17日，我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长沙沙河公司”）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0）岳行初字第00006号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及行政起诉状一份。

案件基本情况

本案原告黄旭东，因不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的湘建复决字[2010]2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遂起诉长沙市规划管理局，要求撤销该局向长沙沙河公司核发的[2004]0067号、[2007]0052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因该案与长沙沙河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原告在起诉状中将长沙沙河公司列为本案第三人。

本案原告此前曾就长沙市规划管理局核发该两份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事宜提请行政复议。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后，已作出湘建复决字[2010]2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该决定书对黄旭东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，决定维持长沙市规划管理局核发该两证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案件进展情况

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，现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